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8 年學年度第 3 次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3）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業務報告

- （一）有關 108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會議」檢討本院共同課程之規劃，會中決議各學系教師支援院共同課程，可否與通識教育課程及師培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相同，另計超支時數，請學院依循教專學程方式專簽辦理。本院於 109 年 3 月 9 日專簽簽請校長核示，校長裁示請參考教務處意見辦理：「因院共同課程非全校性課程，如系所專任教師無法授課，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授課」，簽呈如 [附件 1](#)（P. 3-4）。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9 年度校控業務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支持各院學術發展，校長指示撥出 109 年校控款各學院 30 萬元以利各院業務推動，主計室已將經費核撥至本院統籌分配。
- 二、本院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發送通知請各系所如果有需求可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各系所提出申請，經費共計 667,214 元。
- 三、另依秘書室指示：奉校長指示本項經費以教學活動、招生或改善教學研究等規劃使用為原則，與教學研究無關人力費用或設備不在本經費範圍內。另為避免核銷項目與原申請不符之問題，本院亦在通知中載明：本次款項分配後，核銷時僅能核銷原申請表中有填寫之項目。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108 年度校控業務費各系所執行情形如 [附件 2-1](#)（P. 5）。
- （二）各系所申請項目明細如 [附件 2-2](#)（P. 6-8）。

決議：

- 一、109 年度校控業務費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分配 5 萬元。
- 二、爾後各系所辦理研討會所需之經費，請先向國研處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院不再另由院統籌款項額外單獨補助；惟系所如以分配到之經費支應研討會所需費用則不在此限。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本校之標竿學校，由學院提出具體可參考學習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1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

議辦理，如附件 3-1 (P. 9-12)。

二、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審查委員指出：本校 96 年擬定五年發展計畫時，中程以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為標竿學校，長程則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另外，標竿學習為該校發展策略之一，惟標竿學校的擬定過程，以及標竿學習的行動方案，不夠明確。因此建議學校召開標竿學校選定共識會議，重新檢視所選定之標竿學校之合宜性，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進行標竿學習。

三、經秘書室提案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校長裁示：「一、請收集筑波大學現況與具體績效。另外，可參考首爾教育大學、香港教育大學、芬蘭、新加坡等姊妹校的資料(請國研處協助提供)，送請各學院討論，提出具體可參考學習方案。二、各學院具體的標竿學習方案確定後，請國研處規劃交流參訪事宜。」

四、檢附相關大學資料如下：

(一) 芬蘭 Helsinki School of Business，如附件 3-2 (P.13-36)。

(二) 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如附件 3-3 (P.37-65)。

(三) 香港教育大學，如附件 3-4 (P.66-76)。

(四) 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如附件 3-5 (P.77-79)。

(五) 日本筑波大學，如附件 3-6 (P.80-111)。

決 議：經討論後本院決議以香港教育大學為標竿學校，可參考學習如下：

一、香港教育大學是由香港四所師訓機構和語文教育學院合併成立，為香港唯一以師範教育為本、提供多元學科兼具研究實力的大學，其與本院以培育師資人才及教育學術人才，並提供現任教師的在職進修課程或學程為設立宗旨相同。且在 109 年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中，香港教育大學在教育領域位列亞洲第二名和全球第十六名。故其培育師資人才之教育策略可作為本校學習的典範。

二、另香港教育大學設有博文及社會科學學院、教育及人類發展學院、人文學院等 3 個學院，轄下有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健康與體育學系、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科學與環境學系、社會科學系、課程與教學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國際教育與終身學習學系、心理學系、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中國語言學系、英語教育學系、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系、文學及文化學系等 16 個學系，系所性質與本院及人文學院相似，可提供本校學生國際交流之機會。

案 由 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各系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有無聘請高中端專家檢視尺規之需求，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獲教育部補助 108 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依計畫承辦單位(教務處)說明，補助各院辦理工作坊所需之出席費，各系辦理諮詢會議之專家諮詢費及審查委員資料審

查工作費。

三、因目前各系已初步完成審查尺規之訂定，無再找大學端專家學者說明計畫內容及經驗分享之必要，故如各系有委請高中端協助檢視尺規之需求，並已有屬意之專家學者名單，得由本院以辦理工作坊之形式支應其專家學者出席費用。

四、另附國立臺南大學邀請清華大學焦傳金副教務長蒞校針對大學招生專業化辦理經驗分享之簡報供參，如[附件 4](#) (P.112-137)。

決 議：各系有屬意之高中端專家學名單，請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前將名單提供至院辦，俾利學院辦理後續邀約事宜。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 會：9：50